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2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4,356 万元。

详见公司临 2024-051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24 年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华电（彰武）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融资 39,838.40 万元，并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办理业务。

（五）同意《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修订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及《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三项制度。

（六）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电（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建设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公司出资 20,979.02 万元。

详见公司临 2024-052 号《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火电灵活性改造配套 24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七）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点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24-053 号《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